

泰安市泰山区财政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（试行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特向社会公布 2021 年度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：年度报告应当包括总体情况；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；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；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以来，泰安市泰山区财政局在区委、区政府的领导下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、《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泰安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》的要求，提高思想认识，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，切实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和处理能力。及时调整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具体人员负责信息公开的制度，开展有关信息公开的具体内容、

形式、制度的统一规范和管理工作。局机关各科室按照职能分工要求，各负其责地开展有关信息公开的资料交流、信息更新维护、咨询答复、群众和服务对象反映的重大问题的解决等工作。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和工作能力，加大公开力度，增强公开实效，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提升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。

1. 主动公开。深入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。根据我局机构改革情况，及时更新公布机关职能、机构设置、联系方式和相关负责人等信息。立足“稳收入、保重点、强调控、严管理、提素质”五条工作主线重点工作部署，及时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公开信息，及时高效做好政务信息发布工作。完善了信息公开目录，及时公开财政预决算、人事信息、绩效管理等内容，每年定期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年报。

2. 依申请公开。进一步推进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，提高依申请公开办理质效，进一步强化依申请办理程序化、规范化、标准化。做好依申请公开接收、登记、办理、调查、答复等各个环节工作。在答复申请时，严格依法有据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出具告知书，规范格式和内容，确保用词准确、严谨、规范，依法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，维护政府部门的形象。2021年，我局未收到因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诉讼。

3. 政府信息管理。2021年在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全面公开了

年度财政预算、决算及“收入、支出、三公经费”等信息。

4.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 我局无相关平台建设。

5. 监督保障。 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流程规范、合规。按照省、市下发的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切实发挥部门职能，结合本领域实际，落实工作任务，并接受上级的监督检查。及时处理群众依申请公开，保障区财政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，积极主动公开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，保障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畅通，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。同时利用泰山区人民政府网站信箱、咨询反馈等栏目，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并解疑释惑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977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	0	0	0	0	0	0	0	

无法提供	府信息							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区财政局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在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中，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：一

是在时效性方面都存在较大提升空间，有的公开内容许多应事前公开的内容变成了事后公开；二是信息公开工作还不能完全满足社会公众的需求；三是信息公开的事项多、涉及面广、要求高，政务信息公开培训工作还有待于进一步加强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在 2022 年信息公开工作中要做到：一是继续完善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，规范行政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和结果信息公开，做到全面、准确、及时。二是强化管理，优化服务，加强相关培训和学习，切实增强工作人员的服务意识，提高业务能力。三是以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，准确把握主动公开、不予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类型信息的要求，进一步深化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满足公众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需求，更加积极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1.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2021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2.根据《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我局成立专人专班，狠抓工作责任落实，深化区财政系统的政务公开工作。

3.2021年，泰安市泰山区财政局共承办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6项，其中人大建议3项，政协提案3项；事项内容涉及政府采购、融资担保等多个方面。截至目前，我单位负责的建议、提

案全部办理完毕，办结率为 100%，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对办理工作表示满意，所提出的问题得到解决。